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項與《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作出考慮和提供資料。經諮詢律政司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我們把有關資料載述於下文各段。

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 (a) 考慮就擬議第124(2A)(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b) 檢討《公司條例》(第32章)擬議第124(2A)(b)條，及於必要時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
- (c) 檢討是否有必要對《公司條例》現行第124(2)條作出修訂。

2. 我們同意參考英國《1985年公司法·2004年(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修訂)規例》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最新修訂，檢討條例草案第4條(包含擬議第124(2A)(a)和124(2A)(b)條)以及《公司條例》現行第124(2)條。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在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條文逐項審議時備妥，供委員討論。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d)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作出的評估

3. 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和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向我們轉達的意見，我們知道資產證券化行業的主要關注，是公司必須在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其為資產證券化目的所設立及支配控制的特設實體的帳目的規定。業界雖然原則上贊同有需要在財務匯報上提高透明度，但另一方面卻認為綜合匯報會令證券化市場無法在提交財務報表方面採取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以致阻礙部分證券化交易，因為根據按揭證券公司和香港資本市場公會的意見，部分證券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取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所帶來的好處。因此，資產證券化行業聲稱，條例草案會令香港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處於不利地位。

4. 政府當局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¹後，已審慎考慮上述論點。首先，我們必須強調，政府十分重視證券化市場的發展。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都致力發展證券化市場，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近年在這方面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簡化公司招股章程的規定；把政府收費隧道和橋樑的收入證券化；以及向投資者灌輸有關的知識。

5. 不過，我們並不認為就集團帳目而建議對《公司條例》的「附屬公司」定義作出修訂，會不利於香港發展資產證券化市場。為評估這事宜，我們必須正確認識資產證券化業務的性質。資產證券化是一項有用的融資工具，使證券化交易的發起人能夠以較低成本的方式融資；並使公司資金獲得充分善用，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在長遠來說把資金及證券化資產的融資需要相配

¹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香港會計師公會可發出規定任何會計師須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的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中一條；該條在所有要項上(包括「附屬公司」的定義)等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合。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有賴多項因素。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不應被視為發展資產證券化市場的「靈丹妙藥」。在這情況下，關於條例草案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我們的意見列載如下：

- (a) 優良及可靠的財務匯報制度是鞏固投資者信心的關鍵因素之一。就公司的財務匯報規定而言，香港必須持續不斷改善財務匯報制度，以便與國際認可的財務匯報準則趨於一致。這對香港能夠作為一個穩健的國際金融中心，促進各類證券及商業交易的市場流動，至為重要。儘管資產證券化行業對條例草案的若干部分有所保留，但業界與法案委員會所諮詢的大多數對象，都同意必須提高透明度，防止公司藉着企業結構迴避披露集團內部的交易。目前，香港是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²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為基準，而促使《公司條例》的「附屬公司」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定義更趨一致，將可提高帳目的透明度和質素。
- (b) 我們相信，財務匯報本身的主要目的，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績和事務狀況。我們應緊記，在制訂法定財務匯報規定與會計準則時，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市場發展）不應凌駕在這主要目的之上。**假如把某種所謂「有利」的會計方法視作推動某個特定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而忽略財務匯報的主要目的，則很容易流於本末倒置。**雖然政府當局支持資產證券化行業的發展，但我們並不認為應該忽視集團帳目的主要目的（即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作為整個集團的業績和事務狀況）。這是因為容許某些附屬公司（例如為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採用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是全世界最廣受認可的會計準則制訂機構。該委員會為公眾利益而致力制訂一套高質素、易於理解和可予執行的全球會計準則，規定公司在編製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時，必須提供具透明度和可予比較的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又與各國的準則制訂機構合作，務求令全球的會計準則趨於一致。該委員會在一系列名為《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公告中發表其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便是其中一項公告。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表示，《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已廣受超過90個司法管轄區採納，而這些司法管轄區已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前實施該等準則。

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可扭曲集團整體的財務報表的內容，以致無法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狀況。

- (c) 目前，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主要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已須遵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³，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而《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界定「附屬公司」定義的做法，與條例草案所建議者相同。因此，條例草案有助使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非香港公司，在帳目的形式上更趨一致。由於《公司條例》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存有「分歧」，故現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內有一項臨時安排，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帳目附註內披露**法例並無規定須作出綜合匯報(會計準則卻規定須予以綜合匯報)的「附屬公司」的狀況。此外，我們想重申，有關香港的競爭力較歐洲聯盟(歐盟)、新加坡和澳洲遜色的問題，並不存在。所有這些司法管轄區都已在本身的公司法或具法定依據的會計準則⁴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界定「附屬公司」定義的「以控制為依據」準則。事實上，上述關乎「附屬公司」定義的準則，已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重新確認。該委員會最近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會議上進行審議時，強調「把所制訂的綜合匯報原則應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設實體」的原則。該委員會亦重新確認，「綜合匯報應以控制概念為基礎」，而「對某實體的控制是指對其策略融資和營運政策作出指示的能力⁵」。因此，**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一如這些司法管**

³ 這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立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批准。

⁴ 歐盟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凡在歐盟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擬備集團帳目；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附屬公司」定義適用於所有在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

⁵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一份名為《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的文件，載述截至及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轄區的公司，根據相同的準則，交代證券化交易的影響。如我們堅持維持現狀，則只會妨礙有關方面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資產證券化行業的公司）的集團帳目，與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公司集團帳目作出比較。

- (d) 重要的是，條例草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應被誇大。條例草案建議對財務報表作出的改動，主要關乎編帳的形式，而非所披露資料的內容或數量。關於這點，按揭證券公司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上亦表示同意。我們認為，綜合匯報有助參閱財務報表的人士各自按本身的目的，評估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的財務資料，而不致於有一些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資產負債表，而另有一些附屬公司（即特設實體）的資料則載於集團帳目的附註。綜合匯報不會令財務分析受到曲解，因為綜合匯報的所有實體都是根據相同的準則被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與在帳目附註中披露資料的做法相比，綜合匯報使人更清楚了解公司的融資情況，因而利便對帳目進行詮釋。我們並未得悉其他同樣採用「以控制為依據」準則在公司法或具法定依據的會計準則中界定「附屬公司」定義的司法管轄區，在詮釋資產證券化公司的帳目方面受到任何影響。

6. 簡而言之，條例草案如確有任何影響，則可說是影響那些現時認為不把證券化交易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是合宜或有利做法的公司。真正的證券化交易是非常有用的融資工具，理應不會因此受到影響。由於進行證券化的公司已經在帳目附註中提供該類特設實體的相同資料，我們並不認同按揭證券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函法案委員會主席所言，條例草案會「十分不利於香港發展為區內證券化業務中心」。

7. 我們知悉按揭證券公司在上述函件中，就我們對該公司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補充了一些意見（請參閱立法會 CB(1)465/04-05(03)號文件）。本文附

件載有我們的進一步回應。

(e) 政府當局進一步就按揭證券公司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 –

- (i) 豁免為進行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
- (ii) 採用英國的「相連編帳」形式提交集團帳目；
以及
- (iii) 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直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檢討附屬公司的「控制」模式應否同時應用於特設實體。

(f) 關於上文(e)項，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以回應有關方面就條例草案對本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的關注。

豁免？

8. 我們不認為特別為某個界別（例如：資產證券化行業）訂立**豁免**，是合理的做法。一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主張，「以控制為依據」的準則應不論交易的類型而適用於任何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我們相信，訂立豁免不符合集團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狀況的目的。此外，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也沒有就集團帳目的擬備訂立任何豁免。

9. 「豁免」建議一經採納，會造成證券化公司與其他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公司之間在綜合匯報上有不相稱的處理，並妨礙有關方面把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10.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料，香港的會計準則向來接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的模式。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出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與美國的會計準則在很多情況下截然不同。據我們所知，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不會應用美國會計準則的「認可特設實體」概念。美國的會計準則訂明，為進行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的帳目可獲豁免作綜合匯報。事實上，**美國會計準則下的「認可特設實體」概念本身在安然事件發生後已備受質疑**。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日本或韓國的會計準則亦不適合香港作為基

準。事實上，香港的公司法源自英國的公司法例。據我們所知，美國和日本負責訂立會計準則的機構已宣布會積極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合作，使它們的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接軌。

「相連編帳方法」？

11. 英國的「相連編帳方法」，主要指在資產負債表內從有關資產項目的總額中扣除某個數額以反映證券化的貸款。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這是英國本地財務匯報準則獨有的概念。《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未採用類似的財務匯報做法。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業績和事務狀況，不宜偏離《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容許在會計準則下採用英國獨有的相連編帳方法概念。事實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英國所有上市公司**在擬備集團帳目時，**已須放棄使用「相連編帳方法」**。

觀望情況？

12.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自一九九零年起便採用條例草案所建議「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而許多司法管轄區亦自此在它們的公司法或具法定依據的會計準則內採用上述定義，因此我們認為不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據我們所知，這個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多年來都廣為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接受。鑑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以往及近期已多次確認這做法，我們認為無須暫緩審議條例草案，以致妨礙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改善財務匯報的質素。

13.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進行例行檢討，但其首要目標是進一步指引會計師確定特設實體的最終控權人。該委員會指出，就特設實體而言，檢討的事項將包括「**確定最終負責預先釐定政策的實體是否可行；有助確定最終負責釐定政策的實體的其他指標；在特設實體設立後參與釐定政策的實體可能須為該特設實體的債務負上責任的情況**⁶」。香港

⁶ 同註 5。

會計師公會表示，有關檢討側重「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的實際應用情況。鑑於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洲及新加坡)沒有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而不採用該條文，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延遲審議條例草案。

海外經驗

- (g)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僅限於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措施就集團帳目的擬備所訂定關於特設實體的條文。請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為特設實體提供豁免及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
- (h)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CB(1)453/04-05(16)號文件)附件 A 的對照表內容，以加入美國方面的相關資料。

14. 我們現正整理有關資料，並會於備妥後提交委員考慮。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 (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回應按揭證券公司對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關注。

15. 按揭證券公司關注到，擬議第 123(4)、123(4A)、126(4)及 126(5)條內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不夠廣泛，倘若日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放寬」有關綜合匯報為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的帳目的處理方式，資產證券化行業也不能夠避免作出綜合匯報。按揭證券公司指出，《公司條例》內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的條文，並非屬容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的可能涵蓋範圍內。該公司認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有限制性。此外，按揭證券公司似乎提議，假如仿效新加坡和澳洲的做法，為會計準則提供法定依據，便可就《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日後所作出任何影響《公司條例》規定的更改加以靈活應變。

16. 關於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只有《公司條例》附表 10 及其他關於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才受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所規限。進一步擴大「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適用範圍至《公司條例》其他條文，會不必要地令酌情權擴大，以致超出關乎帳目形式和內容的條文(即附表 10)以及《公司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所絕對需要者。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現時所提出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為藍本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是一項適當及審慎的建議。

17. 必須留意的是，香港的會計準則並未獲提供法定依據。我們認同，這事有深遠影響，如有需要，應予獨立研究。在現行架構下，就條例草案而言，「附屬公司」的定義應在《公司條例》內訂明。倘若日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內的「附屬公司」定義有所更改，並影響《公司條例》所載的定義，我們可建議對法例作出修訂。

18. 按揭證券公司已正確指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實際上不擬輕易為人使用，僅供在理據充分的非常特殊情況下使用。這情況與英國《1985 年公司法》的情況類似。此外，由於帳目須經核數師審核，而核數師有法定責任述明其認為有關帳目是否妥為擬備，以及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這已經是足夠的制衡措施，確保條文免被濫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2004年公司法(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1)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為國際公認的準則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意見¹摘要

- 擬議修訂會令公司難以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這種方式是部分交易的主要動力)。《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對全球證券化行業的影響，一直備受爭議。

政府當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回應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是全球 90 多個司法管轄區所採納及實施的國際準則。值得一提的是，歐盟要求所有在歐盟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起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擬備集團帳目。條例草案會利便有關方面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帳目與在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主要金融市場成立的公司的帳目進行比較及詮釋。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意見¹摘要

- 部分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日本、韓國等，仍未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¹ 有關按揭證券公司的意見詳情，請參閱其意見書原文。

- 歐盟對於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作出一些豁免，以回應業界的關注，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訂有兩項豁免。
- 在香港進行的諮詢十分有限，及未有試圖回應按揭證券公司及證券化行業在它們所提交意見書內表達的關注。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就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的研究。

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

- 香港的會計準則向來接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的模式。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出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與美國的會計準則截然不同。美國會計準則下的「認可特設實體」概念，即容許某些證券化公司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在**安然事件發生後，已受到質疑**。至於日本或韓國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認為不適合香港作為基準。(請參閱本文件第 10 段。)
- 歐盟並沒有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的「以控制為依據」定義作出豁免。至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有關的豁免，請參閱政府當局在下文(2)項進一步作出的回應。
- 政府當局擬備條例草案時已積極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我們邀請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一直與業界交換意見，以便了解業界所關注的事項。此外，我們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諮詢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並沒有提出反對。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該會亦有在發出有關的財務匯報準則前，諮詢其會員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不時檢討，請參閱本文件第 13 段及下文(9)項所載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與第 27 條之間的關係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意見摘要

-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香港發起人除受《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已對資產負債表外處理方式的範圍大加限制)規限外，還須額外顧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的效力。兩者合共產生的影響，會令香港發起人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時，遇到更大困難。

政府當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回應

- 簡而言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是關乎財務資產的確認和計算，而非帳目的綜合匯報。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並不是特別與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旨在使「附屬公司」的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下的定義更趨一致。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有關方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相當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的適用範圍作出決定時，明確訂明必須考慮是否有需要就轄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帳目作出綜合匯報，而「附屬公司」須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新制訂的定義詮釋。

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

- 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申，《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並不是特別與條例草案有關，因為該條主要關乎財務資產如符合就現

金周轉的權利及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等所訂明的條件，即不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帳等會計事宜。即使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帳目作出綜合匯報，只要符合所訂明的條件，公司仍可不把有關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帳。**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這兩套會計準則不應混為一談。**

- 歐盟所訂的豁免條文，主要關乎若干類財務負債可以或必須引用**合理價值的計算問題**²，此事與條例草案所針對的**綜合匯報事宜無關**。
-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採用「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界定「附屬公司」的定義，歐盟未有作出任何豁免。

(3)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可有效處理《公司條例》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日後出現的分歧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意見摘要

- 法案委員會應考慮應否修訂「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明確**擴大其適用範圍至凌駕《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例如與定義有關的條文。

政府當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回應

- 基本上，我們的原意是，只有附表 10 及其他關於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才能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凌駕」。有關規定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為藍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訂明，完整合理價值的會計方法是容許實體在初步把財務資產或負債確認入帳時，將該等資產或負債訂為按合理價值(連同以盈利或虧損入帳的收益及虧損)計算的資產或負債。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指出，訂立這方案主要是為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混合計算模式所產生的一些實際問題，尤其是那些與計算為交易而持有的財務票據基金組合有關的問題。歐盟認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可能會進一步修訂這方案，因而容許暫時作出豁免。不適用合理估價的主要負債類別，包括公司合理估價其本身的債項。

- 進一步擴大「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適用範圍至《公司條例》其他條文，**會不必要地令酌情權過大，以致超出**關乎帳目形式和內容的條文(即附表 10)以及《公司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所絕對需要者**。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如《國際會計準則》下附屬公司的定義被修訂，以致該定義與《公司條例》下的定義有所出入，公司將會無法引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這會令香港較澳洲及新加坡等並無在法例內確立「附屬公司」定義的地區遜色。

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

- 我們的原意是，只有《公司條例》附表 10 及其他關乎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才能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凌駕」。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適當和審慎的建議**。
-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下的「附屬公司」定義有進一步更改，以致有必要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我們會考慮為此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我們認為，這不應被視為使香港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及新加坡)「遜色」。(請參閱本文件第 15 至 18 段)

(4) 就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究竟是形式問題還是關乎實質內容？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意見摘要

- 擬議修訂會令公司難以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

政府當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回應

- 條例草案所建議作出的改動，主要關乎編帳形式，而非帳目所披露的內容或數量。綜合匯報可令參閱帳目的人士更清楚了解有關情況。除現行《公司條例》所載的帳目匯報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已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在「帳目附註」內披露轄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如在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特設實體的資產及負債，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會出現偏差，而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是根據財務比率評估集團的業務狀況。這會影響資本市場，而公司的財務合約也可能遭違反，因為把任何被視之為附屬公司的資產／債務包括在內可扭曲槓桿比率及其他比率。**

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

- 優良及可靠的財務匯報制度是鞏固投資者信心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相信，**集團帳目的主要目的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業績及事務狀況**。雖然政府當局支持資產證券化行業的發展，但我們並不認為應該忽視上述主要目的。這是因為**容許某些附屬公司（例如為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可扭曲集團整體的財務報表的內容，以致無法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
- 正如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改動，主要關乎編帳形式，而非帳目所披露的內容或數量**。我們認為，綜合匯報有助參閱財務報表的人士各自按本身的目的，評估集團轄下所有實體的財務資料，而不致於有一些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資產負債表，而另有一些附屬公司（即特設實體）的資料則載於集團帳目的附註。**綜合匯報不會令財務分析**

受到曲解，因為綜合匯報的所有實體都是根據相同的準則被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請參閱本文件第 5 段。)

(5) 更具透明度？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意見摘要

- 部分銀行業規管機構認為《國際會計準則》不足以處理銀行所須遵從的**資本匯報規定**。

政府當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回應

- 財務匯報與財務規管功能有不同的目的。財務匯報基本上關乎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業績。至於財務規管，其目的通常側重審慎規管有關實體或保障投資者／存戶。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按揭證券公司支持提高透明度的目的**，但認為應考慮有關修訂對真正證券化交易的影響。按揭證券公司**不反對公司在公司帳目中披露足夠的資料，交代證券化特設實體的影響**，但如把該等實體的帳目包括在公司帳目內，公司的主要財務比率會因而受影響，以致無法真實地反映公司實際負責的資產、負債及風險狀況。

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

- 我們歡迎按揭證券公司支持有關提高財務匯報透明度的原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再次確認「綜合匯報應以控制概念為基礎」，而「對某實體的控制是指對其策略融資和營運政策作出指示的能

力³」。如就任何其他符合「控制」準則的附屬公司作出綜合匯報有助提高透明度，則按邏輯推論，就符合「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的「附屬公司」定義的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可達到相同的透明度，而不會出現扭曲情況。

- **集團帳目的用意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整體(包括母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的業績及事務狀況。**因此，凡符合「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的集團成員以及母公司，都應包括在集團帳目內，而不論各成員所分別從事交易的類型。

(6) 有損競爭力？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意見摘要

- 在《公司條例》內確立「附屬公司」的定義，會令香港的競爭力較其他並無在法例內確立有關定義的地方(例如新加坡及澳洲)遜色。儘管**澳洲及新加坡**均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但這些司法管轄區**無意修訂其法例內「附屬公司」的定義**。

政府當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回應

- 新加坡及澳洲均沒有就「附屬公司」的一般運作修訂其《公司法》，皆因其認為無此必要。兩地的《公司法》都有為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關乎按「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界定「附屬公司」定義及綜合帳目內「特設實體」處理方式的財務匯報準則，提供法定依據。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³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一份名為《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的文件，載述截至及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 **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法例均規定公司按照會計準則擬備公司帳目，但香港卻在《公司條例》內確立一項無法被「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凌駕」的定義。如《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日後有所更改，香港的公司法例將會落後於人，令業界無法像澳洲或新加坡那樣迅速作出回應，對會計準則作出更改。**

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

- 條例草案無意改變現時在《公司條例》內訂立「附屬公司」定義的架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的「附屬公司」定義日後有所更改，以致影響《公司條例》所載的定義，我們可**建議對法例作出修訂**。
- 我們並不同意這會使香港處於不利地位，也不能理解香港業界的競爭力會如何受到損害。(請參閱本文件第 17 段)

(7) 豁免方案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意見摘要

- 按揭證券公司屬意的方案，是在法例內「附屬公司」的定義中，**明確訂定豁免為資產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這與美國會計規則下的認可特設實體概念類似。**儘管在發生多宗金融醜聞(例如安然事件)後，特設實體被濫用的情況備受關注，但值得注意的是，聯邦會計準則委員會明顯尚未有計劃取消認可特設實體的概念。**

政府當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回應

- 據我們所知，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不會在它們的會計準則中應用**認可特設實體**概念，原因是該概念本身在**安然事件發生後備受質疑**。事實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強調「不應按交易的類型(例如某類型的證券化)訂立豁免**

免綜合匯報的具體例外情況」⁴。基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確認，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作出豁免，因擬議豁免未獲該委員會及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多個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韓國、日本等)的法例或會計準則，均明確就證券化活動作出特別規定。

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

- 財務匯報的主要目的，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績和事務狀況。假如把某種所謂「有利」的會計方法視作推動某個特定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而忽略財務匯報的主要目的，則很容易流於本末倒置。我們認為，**這種豁免並不符合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狀況的目的**。此外，沒有任何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就集團帳目的擬備作出豁免。
- 如採用「豁免」方案，證券化公司的綜合匯報方式會有別於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公司，以致出現兩者有不相稱的處理情況，亦會妨礙對這兩類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比較。(請參閱本文件第 8 至 10 段。)

(8) 「相連編帳」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意見摘要

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一份名為《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的文件，載述截止及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五月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 **香港會計師公會應考慮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修訂，使為資產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可以使用英國的「相連編帳」形式提交帳目，以清楚披露原來資產負債表上證券化交易的影響。**

政府當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回應

- **英國所有上市公司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被禁止在集團帳目中使用相連編帳方法。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不宜偏離國際規範，容許在會計準則下使用相連編帳方法，這方法即使在英國都屬於不合時宜的概念。**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雖然英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但非上市公司仍可選擇使用「相連編帳方法」交代資產負債表外的帳目。**

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英國上市公司被禁止在集團帳目中使用相連編帳方法，非上市公司則可選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的綜合匯報規定擬備集團帳目。據我們所知，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均不准公司使用「相連編帳方式」擬備集團帳目。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業績及事務狀況而言，不宜偏離《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容許在會計準則下使用相連編帳方法。(請參閱本文件第 11 段)**

(9) 觀望情況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意見摘要

- **按揭證券公司認為延遲一段短時期才作出修訂應該無礙。**

政府當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回應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自一九九零年起便採用條例草案所建議「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而許多司法管轄區亦自此在它們的公司法／會計準則內採用上述定義，我們認為不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請參閱本文件第 12 段)

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就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的研究。按揭證券公司認為條例草案並無迫切性，待有關的草擬本公布後再採取行動亦無礙。

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例行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但重點在於向會計師提供進一步指引，以確定特設實體的最終控權人。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有關的檢討側重「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的實際應用情況。鑑於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洲及新加坡)沒有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而不採用該條文，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延遲審議條例草案。(請參閱本文件第 12 及 13 段)